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在本地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雷达和甚高频无线电话

目的

本文件载述有关海事处建议在本地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雷达和甚高频无线电话（VHF）的实施细则。

背景

2. 现时只有某些本地船只必须装设 AIS、雷达和 VHF。持有俗称“放宽限速许可证”的杂项许可证之高速渡輪和在 2010 年 6 月后获发牌照而长度超过 50 米的石油运输船均须安装 AIS。在维多利亚港口以外航行的专营服务或领牌服务的渡輪及小輪均须安装雷达。在内地或澳门注册而总吨位超过 300 吨并往來香港进行贸易的船只、参与船只航行监察服务的本地船只，以及在维多利亚港口以外航行的渡輪，则必须配备 VHF。

3.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会休会辩论中提出十项提升本地载客船只安全的措施，其中一项是研究要求本地船只装设 AIS。本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的会议上讨论装设 AIS 的建议，并同意交由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4. 为防止日后再发生相類撞船事故，《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报告》建议应规定所有获准载客超过 12 人的渡輪或小輪须安装 VHF，而获准载客超过 100 人的船只，亦须安装 AIS 和雷达。

安装建议

AIS、雷达和 VHF 有助提升海上安全

5. 海事处接纳《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建议，同意在本地船只

安装 AIS、雷达和 VHF 有助提升整体海上安全和船上乘客的安全：

- (a) AIS 自动发送船只航行信息（例如船只位置、船名、航向、航速等）予其他船只及岸上接收站（例如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装设 AIS 的船只能让其他同样装设 AIS 的船只（包括远洋船只）检测到其航行情况，在有需要时可及早作出适当的航行决定或避碰行动。此外，装设 AIS 的船只如遇到紧急情况，其所在位置和身分更容易获得确定，有助当局更有效调配救援队伍及作出相应安排，让搜救行动可更迅速进行。AIS 的航行信息也可作日后交通管理规划及意外调查之用；
- (b) 雷达可让船只侦测附近海上情况，有助预测与邻近船只或物体是否有碰撞风险，以及早采取避让行动，提升航行安全。雷达于能见度不佳（如浓雾或大雨）时，其效用更为显著；以及
- (c) VHF 是常用的海上通讯设备，可让船只于紧急情况下向船只航行监察中心及邻近船只寻求协助或与其通讯，以及与前来处理海上紧急情况的政府船只（如水警轮和灭火轮）沟通。VHF 以广播方式传送，便利各有关方面同时接收讯息。

安装建议的涵盖范围

6. 海事处建议规定所有获准载客超过 100 人的第 I 类别船只必须安装 AIS（A 类）和雷达，而所有获准载客超过 12 人的第 I 类别船只必须安装 VHF；但不包括水上食肆、固定船只和只在避风塘内运作的第 I 类别船只，因为该等船只停留不动或只在极其近岸和限制的范围内运作，有关航行所涉风险甚低，无必要安装该三种导航设备。

7. 在安装 AIS 方面，除本地载客船只外，海事处建议规定下列两类本地货船亦须安装 AIS：(a) 配备推进装置及总吨位达 300 吨或以上的第 II 类别船只（但运输危险品的船只¹除外）；及 (b) 运输危险品的第 II 类别船只¹（不论是否配备推进装置）。鉴于该等

¹ 即危险品运输船、有毒液体物质运输船及石油运输船。

船只运载的货物属危险性质及船体庞大，对海上安全构成较大的潜在风险，其航行状况应更易于检测，以助安全航行。为优先落实《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建议，海事处建议先落实在本地载客船只安装有关航行设备，在稍后时间才落实将安装AIS的规定延伸至上述本地货船。

8. 在安装雷达方面，基于下述原因，海事处会考虑豁免在维多利亚港口内以慢速航行（即航速不超过 15 节）并有固定航线的现有载客船只：

- (a) 就自然航行环境而言，维多利亚港口的海面较为平静，并且不当风；
- (b) 由于行走固定航线，该等船只的船长熟悉其航道及附近水域的航行环境；以及
- (c) 在装设有 AIS 后，该等在维多利亚港口内以慢速航行的船只所涉航行风险不高。

由于雷达在能见度不佳时效用最为显著，海事处会规定船东/船只经营者须设有制度或指示，要求该等获豁免的船只船长在能见度低时须以其专业判断决定船只应否停航以策安全。

9. 如个别船只因受到例如船体结构或电力供应所限，以致在安装 AIS 或雷达方面有技术困难，海事处会按个别情况考虑予以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预计受安装建议影响的本地船只数目载列于附件。

资助安装 AIS 和雷达的费用

11. 海事处理解船东/船只经营者的顾虑，安装新的航行设备会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鉴于有关航行设备对整体海上安全的裨益，海事处建议全额资助本地船只安装 AIS 及半额资助本地船只安装雷达，有关执行细节及详情会稍后公布。至于配备 VHF 的建议，由于涉及成本较低，有关费用将由业界承担，海事处不拟提供资助。

培训事宜

12. 海事处理解业界关注部分船员需就航行设备的使用接受相关培训，以及行内有否足够合资格的船员操作有关航行设备。

13. 在 AIS 方面，AIS 的使用其实并不复杂，海事处亦不拟规定操作 AIS 的船员须事先修毕特定的课程或持有特定的资历；但有关船员如认为有需要，可以自愿性质参加 AIS 的培训课程。海事处曾与培训机构联系，对方初步表示开设 AIS 的培训课程可行，课程约需数小时。

14. 在雷达方面，海事处拟参照现时《工作守则-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的规定，要求操作雷达的船员须修毕由海事处处长认可的雷达训练课程。业界曾表示现时的雷达训练课程过于复杂。海事处已检视雷达训练课程的课程大纲，并作出适当调整，亦已与培训机构联系，知悉有关培训机构最快可在 2014 年第 3 季开办经调整的雷达训练课程。据了解，有关课程暂拟长约 24 小时，每班约 12 人，每月开办一班。如有需要，海事处会与培训机构商讨开办更多课程或班次。

15. 在 VHF 方面，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操作 VHF 的船员须持有通讯事务管理局发出的无线电话资格证书，而该资格证书须通过考试获取。业界曾表示，现时的无线电话资格证书考试过于复杂。海事处已就无线电话资格证书考试的事宜与通讯事务管理局联系，知悉通讯事务管理局正检视有关考试的形式及内容，预计最快可于 2014 年底完成相关工作。海事处亦与有关培训机构联系，了解有关考试的培训课程暂拟长约 20 至 36 小时，每班约 12 至 18 人，每年开办 6 至 8 班。海事处会继续与培训机构商讨开办更多课程或班次。

16. 预计因安装雷达和 VHF 的建议而须修毕雷达训练课程和考取无线电话资格证书的船员数目载列于附件。有关航行设备的培训课程经核准后，“海运及空运人才培养基金”会向合格的学员在课程费用方面提供资助。

17. 海事处现计划于 2015 年将有关规定安装 AIS、雷达和 VHF 的法例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进行相关法例修订的程序。海事处理解业界对培训配套事宜的关注，会在培训配套安排就绪后，才使有关规定安装 AIS、雷达和 VHF 的修订法例生效。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18. 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的会议多次讨论规定安装有关航行设备的建议，并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会议同意将有关建议提交本委员会讨论。

未来路向

19. 海事处会就规定安装 AIS、雷达和 VHF 的建议展开有关法例修订的拟备工作，并征求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的支持。海事处期望可于 2015 年向立法会提交有关法例修订建议。

征询意见

20. 请委员就上文各段有关规定安装 AIS、雷达和 VHF 的建议提出意见。

海事处

2014 年 4 月

预计受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雷达和甚高频无线电话（VHF）的建议所影响的本地船只数目及船员数目

(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¹)

	AIS	雷达	VHF
获准载客超过 100 人的第 I 类别船只 ²	98	41	
获准载客超过 12 人的第 I 类别船只 ²			314
配备推进装置及总吨位达 300 吨或以上的第 II 类别船只	35		
运输危险品的第 II 类别船只 ³ （不论是否配备推进装置）	193		
预计受影响船只数目	326	41	314
预计须修毕雷达训练课程和考取无线电话资格证书的船员数目 ⁴		82	628

¹ 根据在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期间验船证明书有效的船只数目预计。

² 不包括水上食肆、固定船隻和只在避風塘內運作的第 I 類別船隻。

³ 即危险品运输船、有毒液體物质运输船及石油运输船。

⁴ 预计每艘受影响船只需 2 名船员操作雷达和 VHF。